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和眾(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買入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分兩期付款的方式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選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該特別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持有約54.9%股份的和眾以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i)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如何投票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由於受若干條件所限，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和眾(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和眾)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和眾持有約54.9%股份，並擁有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榮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買入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榮通的已發行股本全數由和眾擁有。榮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城燃氣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榮通全資擁有。中城燃氣發展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分別擁有濟源及漯河約92.9%及約71.9%註冊資本。濟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濟源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漯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漯河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

中城燃氣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榮通全資擁有。中城燃氣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焦作約93.2%註冊資本。焦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焦作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

銷售貸款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中城燃氣投資及中城燃氣發展欠負和眾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達164,610,000港元。該等未償還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二零零六年榮通集團純利乘以約10倍的市盈率釐定。

付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向和眾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餘下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00,000港元)則以現金分兩期清償，第一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繳清，而第二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則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清付。

對於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2,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本公司擬動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可行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所得款項撥付。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將為1.08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每股代價股份1.08港元的價格計算，93,726,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及5.6%。代價股份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較：

- (1)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10.0%。
- (2)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8港元溢價約2.08%。
- (3)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溢價約20.1%。
- (4)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溢價約56.0%。
- (5)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14港元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4港元多出約7.7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前並無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限制。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和眾將向買方保證，中城燃氣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0,300,000港元），則和眾須向買方支付保證溢利的餘額。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0,300,000港元），則和眾須保留多於保證溢利的差額。

本公司承諾，倘若保證溢利少於遵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保證的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和眾及買方從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取得就買銷售股份的所有必須批准及同意；
- (b) 並無發生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和眾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規定或和眾違反於買賣協議所作承諾的事宜、事實或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買方所委任的中國代表律師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出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獲買方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買方全面信納（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將對中城燃氣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g) 和眾於完成前促成供應商貸款獲悉數清償。

供應商貸款及分銷商貸款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燃氣公司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合共欠負燃氣公司約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0港元)，即供應商向燃氣公司供應產品的按金。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或之前，和眾須促成燃氣公司獲悉數償還供應商貸款。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緊接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上述第(a)、(c)、(d)及(f)項先決條件因不得被訂約方豁免而除外。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和眾。

倘任何條件不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和眾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或結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以及銷售煤層氣；及(ii)開發、建設及經營中國天然氣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83,324	167,231
除稅前溢利	7,098	4,386
股東應佔純利	6,856	3,436

有關和眾及燃氣公司的資料

和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54.9%股份及擁有榮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城燃氣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榮通全資擁有，屬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濟源及漯河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中城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榮通全資擁有，屬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焦作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濟源、漯河、漯河安裝、焦作及焦作安裝均為中外合營合資企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彼等的少數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濟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成立，主要在濟源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煤氣，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濟源由中城燃氣發展及濟源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2.9%及約7.1%權益。根據濟源市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源顯示，濟源市於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4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8.5%。其於二零零五年的人口約為660,000人。

漯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成立，主要在漯河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漯河由中城燃氣發展及漯河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1.9%及約28.1%權益。根據漯河市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源顯示，漯河市於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2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5.8%。其於二零零五年的人口約為2,500,000人。

焦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主要在焦作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石油氣，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焦作由中城燃氣投資及焦作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3.2%及約6.8%權益。根據焦作市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源顯示，焦作市於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79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7.1%。其於二零零六年的人口約為3,500,000人。

漯河安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及設立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及配套設施，由漯河及獨立第三方河南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焦作安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及設立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及配套設施，由焦作及獨立第三方河南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由和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時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為97,8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榮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42,243	143,065
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溢利(虧損)	34,904	(2,1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700,120	632,942
總負債	(675,570)	(641,053)
流動負債	(473,847)	(495,954)
非流動負債	(201,723)	(145,099)
資產(負債)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4,550	(8,111)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變動

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和眾	872,505,542	54.87%	966,231,542	57.38%
公眾人士	171,680,000	45.13%	717,680,000	42.62%
總計	1,590,185,542	100.00%	1,683,911,542	100.00%

有鑑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而本公司於當日的市值並不超逾1,00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附註2的規定，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在中國投資天然氣業務，以擴大其經營業務所覆蓋的地域。

誠如上文所述，燃氣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三個城市(即濟南市、漯河市及焦作市)的總人口逾6,600,000人，其國內生產總值亦每年增加超過22.3%。

董事相信該三個城市的天然氣需求將會增長，而燃氣公司將於不久將來帶來資產及溢利。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

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有助本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盈利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鑑於和眾乃控股股東並擁有榮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按創業板上市規

則的規定，持有約54.9%股份的和眾以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i)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收購事項，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如何投票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應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榮通集團純利」	指	榮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和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城燃氣發展」	指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通全資實益擁有
「中城燃氣集團」	指	包括中城燃氣發展、中城燃氣投資及燃氣公司
「中城燃氣投資」	指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通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的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燃氣公司」	指	濟源、漯河、漯河安裝、焦作及焦作安裝
「燃氣項目」	指	濟源、漯河、漯河安裝、焦作及焦作安裝經營的業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榮通」	指	榮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和眾全資實益擁有
「榮通集團」	指	榮通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分別擁有52%、12%、12%及12%權益，而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擁有，而彼等均為和眾董事。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且互相概無關連。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權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和眾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焦作」	指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焦作安裝」	指	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濟源」	指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漯河」	指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漯河安裝」	指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中城燃氣投資及中城燃氣發展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擁有總額約164,610,00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	指	榮通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榮通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和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貸款」	指	由燃氣公司供應商及分銷商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欠負燃氣公司總額約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均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註明為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譯本。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